

政府“回购承诺”无效 招行贷款损失仅获1/3赔付

本报实习记者 慈玉鹏 记者 张荣旺
北京报道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了一则裁定书,当事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深圳分行”)及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以下简称“湖南高管局”)。该

“飞蛾扑火”

近日,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合同纠纷执行实施类执行裁定书》。该案一审判决书显示,2006年3月9日,湖南省宜章县人民政府作为出让方,与受让方宜连公司签订《湖南宜章至广东连州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

2009年8月20日,招行深圳分行与建行湖南分行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宜连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两家银行共同向宜连公司发放贷款12亿元,其中建行湖南分行发放8.4亿元、招行深圳分行发放3.6亿元。

(2017)最高法民终353号民事判决书显示,在上述合同签订前10天——2009年8月10日,湖南省高管局曾向招行深圳分行出具《承诺函》,表示“贵行对宜连公司提供的贷款,若该公司出现没有按照履行其到期债务等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危及银行贷款本息偿付的情形,出于保护投资商利益,保

无效的承诺函

实际上,银行等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因类似承诺函而引发的纠纷并不罕见。

(2017)新29民初23号民事判决书显示,拜城县财政局向某股份制银行阿克苏分行出具的承诺函被判无效,只承担贷款公司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在此承诺函中,拜城县财政局表示如接受贷款的投资公司无法按期还贷,拜城县财政部门将及时筹集缺口资金予以偿还。

(2017)最高法民终84号民事判决书显示,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获得二审判

明知故犯

在湖南高管局与招行深圳分行的纠纷中,法院确认湖南高管局明知自身不具备保证人资格仍出具《承诺函》,实质目的则为确相关公司获得贷款。而招行深圳分行明知湖南高管局不能成为保证人,仍要求湖南高管局出具《承诺函》,双方均存在过错。

记者发现,在上述提到的另三起涉及《承诺函》纠纷中,当事人均被认定为在《承诺函》开具前就知晓其无效。

例如,相关判决书显示,拜城县财政局明知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而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承诺函》;上述某股份制银行作为金融机构,明知担保法禁止国家机关担任保证人而接受财政局担保,对担保无效双方均有过错;云浮市政府明知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而出具具有担保性质的《承诺函》,

案从最初提起诉讼至今已持续近3年时间,焦点是一封回购《承诺函》。

为了帮助湖南宜连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连公司”)拿到融资,湖南高管局违规向招行深圳分行出具了担保类《承诺函》。本案二审最终判定该《承诺函》无效,但就宜连公司不能偿还

障贵行信贷资金安全的目的,我局承诺按《特许经营合同》第15.6条之规定全额回购宜连高速公路经营权,以确保化解银行贷款风险,我局所支付款项均先归还贵行贷款本息”。

上述判决书显示,在贷款发放后,宜连公司未能按约偿还贷款本息,招行深圳分行及建行湖南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对宜连公司所持有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等资产进行拍卖,但湖南高管局并未竞拍,拍卖以流拍告终。

2016年3月10日,招行深圳分行向湖南省高管局发出《关于严格履行宜连高速公路经营权回购义务》的函称:“截至目前,贵局仍未就回购或参与竞买收费权出具确切的方案,案件久拖不决给银团及我行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和损失。望贵局按照我行出具的《承诺函》,严格履行宜连高速公路经营权回购义务”。

但湖南省高管局仍未能就宜连公司所欠债务予以处理,招行深圳分行提起诉讼,于2016年5月23日立案。双方历经二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院,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的承诺函被判定为无效,但需承担贷款公司不能清偿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承诺函纠纷早在2004年就存在。2004民四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显示,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佛山市人民政府为交通银行香港分行出具的《承诺函》无效,佛山市政府不应承担任何法律上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七条及第八条明确指出,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

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法解释”)进一步指出,国家机关和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法律规定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因此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记者查阅,对于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程度,担保法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

招行深圳分行的贷款本息4.55亿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湖南高管局需承担1/3赔付责任。

此前,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出于招商引资的需要,明知自身不具备保证人资格仍出具《承诺函》,为相关企业获得贷款做背书,同时银行明知国家机关等机构禁止作为担



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最高法民终353号判决书显示,二审判定《承诺函》具有保证担保性质,但根据担保法第九条关于“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的规定,湖南高管局作为湖南基础设施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事业单位,不得作为保证人。所以,《承诺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无效。

同时,判决书显示,“高管局作为出具人,明知自身不具备保证人资格仍出具《承诺函》,具有过错。而招行深圳分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知高管局作为事业单位,

不能成为保证人,其仍要求高管局出具《承诺函》,招行深圳分行亦存在过错”,“酌定高管局对宜连公司不能偿还招行深圳分行的贷款本息455122158.5元及以3.54亿元为基数按《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自2016年4月23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复息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招商银行对二审结果并不满意,申请再审,但最终被驳回,该案至此尘埃落定。《中国经营报》记者分别就此事与当事人双方取得联系,并发送采访提纲邮件及传真,但是截至发稿,当事人双方对此并未回复。

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这意味着,当政府相关部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类似担保的《承诺函》,最多只需承担1/2的责任。

张远忠表示:“该类承诺函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但政府相关部门明知自己不能出具该类承诺函,却仍出具获取银行信任来获取贷款,实际上是侵害了对方的财产权,但是具体的判定,还要对双方过错进行一个具体的考量。”

赵锡军表示,近些年,由政府出具担保类支持性文件的情况有所改观,中央政府的相关文件出台后,地方政府举债的责任愈发明确;同时为了解决地方政府的融资问题,中央政府近几年追加了地方债、专项债的发行;如果未来能够更加明晰地方政府在地方事务方面的职责,同时不断提升管理要求,这个问题可能会彻底解决。

赵锡军表示,近些年,由政府出具担保类支持性文件的情况有所改观,中央政府的相关文件出台后,地方政府举债的责任愈发明确;同时为了解决地方政府的融资问题,中央政府近几年追加了地方债、专项债的发行;如果未来能够更加明晰地方政府在地方事务方面的职责,同时不断提升管理要求,这个问题可能会彻底解决。

上述国有银行分行对公业务

任保证人却仍要求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出具担保函,这种情况并不少见。

北京市问天律师事务所金融律师张远忠表示:“该类纠纷很常见。过去,地方政府为了获得贷款出具担保函的情况比较普遍。由于之前埋下了隐患,目前该类纠纷出现了一个爆发期,相对较多。”



不能成为保证人,其仍要求高管局出具《承诺函》,招行深圳分行亦存在过错”,“酌定高管局对宜连公司不能偿还招行深圳分行的贷款本息455122158.5元及以3.54亿元为基数按《人民币资金银团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自2016年4月23日起至付清之日的利息、罚息、复息承担三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招商银行对二审结果并不满意,申请再审,但最终被驳回,该案至此尘埃落定。《中国经营报》记者分别就此事与当事人双方取得联系,并发送采访提纲邮件及传真,但是截至发稿,当事人双方对此并未回复。

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这意味着,当政府相关部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类似担保的《承诺函》,最多只需承担1/2的责任。

张远忠表示:“该类承诺函在法律上是无效的,但政府相关部门明知自己不能出具该类承诺函,却仍出具获取银行信任来获取贷款,实际上是侵害了对方的财产权,但是具体的判定,还要对双方过错进行一个具体的考量。”

赵锡军表示,近些年,由政府出具担保类支持性文件的情况有所改观,中央政府的相关文件出台后,地方政府举债的责任愈发明确;同时为了解决地方政府的融资问题,中央政府近几年追加了地方债、专项债的发行;如果未来能够更加明晰地方政府在地方事务方面的职责,同时不断提升管理要求,这个问题可能会彻底解决。

赵锡军表示,近些年,由政府出具担保类支持性文件的情况有所改观,中央政府的相关文件出台后,地方政府举债的责任愈发明确;同时为了解决地方政府的融资问题,中央政府近几年追加了地方债、专项债的发行;如果未来能够更加明晰地方政府在地方事务方面的职责,同时不断提升管理要求,这个问题可能会彻底解决。

赵锡军表示,近些年,由政府出具担保类支持性文件的情况有所改观,中央政府的相关文件出台后,地方政府举债的责任愈发明确;同时为了解决地方政府的融资问题,中央政府近几年追加了地方债、专项债的发行;如果未来能够更加明晰地方政府在地方事务方面的职责,同时不断提升管理要求,这个问题可能会彻底解决。

赵锡军表示,近些年,由政府出具担保类支持性文件的情况有所改观,中央政府的相关文件出台后,地方政府举债的责任愈发明确;同时为了解决地方政府的融资问题,中央政府近几年追加了地方债、专项债的发行;如果未来能够更加明晰地方政府在地方事务方面的职责,同时不断提升管理要求,这个问题可能会彻底解决。

东营银行3888万股流拍 资本承压不良贷款率“抬头”

本报实习记者 慈玉鹏 记者 张荣旺
北京报道

1月20日上午10点,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银行”)两次股权司法拍卖流拍。

其中,信义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信义集团”)所持的3371.41万股东营银行股权,起拍价格约为9833万元,9.5折起拍但最终无人竞拍。同在1月20日,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银行517万股股权流拍,两次流拍股权共计约3888万股。

一级资本逼近红线

1月20日,东营银行两次股权司法拍卖同时流拍。其中,信义集团公司所持的3371.41万股东营银行股权被法院拍卖,占东营银行总股份的1.51%,起拍价格为9833万元,评估价为1.04亿元,9.5折起拍但截至拍卖结束无人竞拍。同在1月20日,兴源轮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营银行517万股股权流拍。

据《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评级报告”)显示,东营银行前身为东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9月,东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批成立。2012年2月,东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营银行。天眼查显示,截至2019年1月20日,东营银行的注册资本为22.26亿元人民币,大股东为东营市财政局,持股19.11%。

近年来东营银行资本承压。据评级报告及《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三季度信息报告》(以下简称“2018年三季度报”)统计,截至2015年年底、2016年底、2017年年底及截至2018年9月末,东营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5%、12.68%、11.76%、11.1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21%、9.69%、

十大客户贷款57.87%

据统计,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年底、2016年年底、2015年年底,东营银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82%、1.44%、1.65%、1.17%,2018年上半年呈抬头趋势。评级报告显示,2018年以来,随着不良贷款划分标准严格要求,公司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记者注意到,截至2018年6月末,东营银行的贷款和垫款继续增长,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是其构成部分,分别为299.55亿元和74.31亿元。其中,保证贷款中的逾期贷款占比最高,截至2018年6月末,保证贷款和抵押贷款中的逾期贷款占公司逾期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04%和28.32%。

从贷款行业集中度来看,东营银行近年来的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批发零售业。据记者统计,截至2018年6月、2017年年末、2016年年末,东营银行在上述两大行业的贷款余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72.60%、69.81%、71.41%。

据评级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末,东营银行在上述两大行业贷款余额合计为299.11亿元,在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

《中国经营报》记者据中国货币网公示的《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三季度信息报告》及《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统计,截至2015年年底、2016年年底、2017年年底、2018年9月末,东营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75%、12.68%、11.76%、11.16%;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0.21%、9.69%、9.15%、8.93%,连年下降。

与此同时,东营银行不良贷款开始有抬头趋势,截至2017年年底、2018年6月末,东营银行的不

不良贷款率“抬头”

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44%、1.82%、9.15%、8.93%,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连年下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8.5%和10.5%,这意味着,截至2018年9月末,东营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仅高于国家0.43个百分点,逼近监管红线。

与此同时,近年来,东营银行负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据评级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年底、2016年年底,东营银行总负债分别为882.38亿元、820.75亿元、591.69亿元。但同期,该行的核心负债依存度分别为61.20%、68.28%、70.38%,近年来呈下降趋势。

根据《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规定,商业银行的核心负债依存度不得低于60%。苏宁金融研究院研究员石大龙表示,核心负债依存度为61.20%是较低的水平,说明其负债中稳定部分的比例相对较低,银行的期限错配问题比较突出,可能会导致出现流动性风险问题。

评级报告显示,东营银行负债规模较快增长,但东营银行资本充足率下降不利于支持清偿性还本付息能力。

为72.60%,占比呈上升趋势,行业集中度处于很高水平,较高的行业集中度不利于分散。

在客户集中度方面,截至2018年6月末、2017年年末、2016年年末、2015年年末,东营银行的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为9.53%、6.50%、5.95%、6.35%,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57.87%、49.90%、47.73%、36.60%,连续4年攀升。

值得注意的是,该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9.53%也仅低于监管红线0.47个百分点。

评级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为9.53%,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57.87%,客户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不利于分散风险。

清华大学张陶伟副教授表示,一般情况下,贷款客户集中度高也就意味着贷款风险较大。“但是这也不完全绝对,还要看贷款对象的具体情况。”

记者就东营银行近年来不良贷款及资本充足率等相关问题与东营银行方面取得联系,对方确认收到采访函,但几经沟通,东营银行截至发稿并未直接回复。

银行观察团

银行“未来之路”:聚焦客户 借力科技

文/赖长庚

回顾2018,我们共同亲历了全球的起伏与波动,交织着中国市场的新一轮改革与开放。

过去一年里,中国金融市场展现出了更为清晰化的开放图景。作为全球数万亿美元资产的投资基准,富时罗素和明晟公司等世界主要股票和固定收益指数纳入了中国股票和债券,并有望最终提升其权重;人民币国际化程度不断加

深,在岸债券市场发展步伐加速,人民币成为全球融资新来源;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公布也将为在华外资银行的下一步战略写下积极铺垫。

这番气象之外,金融市场也遭受了包括股权质押风险、中美贸易摩擦、民营企业融资困境、债券违约等在内的一系列挑战。但在挑战与变局中的中国经济转型长远目标、新一轮开放前景并不会被动摇,虽然这必然会是一个长期而又

艰难的过程。

作为金融体系环节中的重要一环,银行业在其中得到了怎样的启发?以潮水般袭来的企业债券违约为例。银行业的客户横跨各行业,他们的机遇与风险始终是银行业的关注重点,在市场变化加剧波荡之时,银行业尤其需要时刻警醒——每天问自己是否对所服务的客户足够了解?对企业境况、企业价值的信息掌握是否充分?聚焦客户需求,打造数字化流程抑

或是勇于创新的同时,丧失了对颠覆中市场、行业、环境的精准把握即是缘木求鱼。而求鱼必先织网——银行业完全可以通过掌握信息、分析信息、形成体系,拥有主动决策的能力与魄力。

今天,没有一家在中国力图长远发展的企业不谈科技,包括金融企业。谈论的议题包罗万象——大数据、区块链、科技人才、科技生态……科技的确是服务客户的核心竞争力,但它也应当对企业的内生动力

有所助益,银行业需要厘清技术为企业及技术为客户之间的关系。以刚才提及的获取客户信息为例,科技就可以帮助每一个人更快洗涤所需信息,简化流程,通过提高个人决策能力来最终优化客户体验及内部风控框架。

锐不可当的信息时代需要每一个银行家提升个人决策的数字化。首先,中国不缺数据。在中国,围绕金融行业的媒体、自媒体、网络媒体、关键意见领袖(KOL)有逾5000家。

其次,中国不缺技术。“掌上信息”媒介的覆盖率、使用率、响应速度全球领先,我们身边的即时市场讯息从不间断;中国的人工智能技术(AI)已领先全球其他国家,具备明显的比较优势。

天地如此广阔,用智慧的方式寻找和把握机遇,探测及应对风险。站在科技的肩膀之上,我们能看得更广,跑得更快,行得更远。

作者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